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预约及会见指引

一、注册

- 1. 打开"粤省事"微信小程序,进入"部门专区—公安服务专区"中的"监所服务"模块,进行实名认证,可通过人脸识别或者支付密码进行认证。
 - 2. 认证成功后可进行会见预约。

二、预约

打开"粤省事"微信小程序,在"监所服务"选择"看守所服务"中的"律师会见预约"进入系统预约,选择要预约的看守所,会见方式分为三种:一般会见,指律师到达监所与在押人员进行面对面会见。快速会见,指律师在深圳市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与在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。视频会见,指律师到达监所后通过视频方式与在押人员进行会见。选择会见方式后,点击"会见日期",系统显示该看守所会见室资源状态和可用时间段,选择要会见的时间段,确认提交;填写需会见的被监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及委托人身份信息;如需要共同会见,填写共同辩护律师身份信息;确认提交看守所审核。

更换辩护律师需要重新审核。

三、审核

由看守所及时对律师预约进行审核,具体审核律师身份信息、在押人员身份信息、是否首次会见、会见案件类型等是否符合规定,并将审核是否通过情况及理由第一时间在律师会见系统进行反馈,预约成功后,系统将预约信息推送到律师和会见中心。

如出现在押人员在预约时间出现所外就医、提讯、提解 等临时突发情形时,看守所需第一时间通告律师及会见中心, 并及时补充安排会见时间。

四、现场核验

律师在会见中心办理远程视频会见时,需由前台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通过后开通门禁权限。门禁系统采取人脸身份验证,即人脸信息比对成功方可通过。律师在进入会见室之前,需将电子设备、个人物品存入储物柜后进入会见室。

五、系统核验

律师通过人脸身份认证进入视频会见室,在进入视频会见室并到预约会见时间后,通过律师会见终端再次进行人脸识别比对,确认律师身份与指定会见室信息匹配正确后,系统开启视频通道进行会见。

六、视频会见

律师与在押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会见过程中,会见终端屏幕倒计时并在到时前 10 分钟进行提醒,到时后系统自动关闭视频会见。律师也可以手动提前结束会见。

会见中心服务电话: 0755-36866650, 监督投诉电话: 0755-84462600

印制单位:深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深圳市律师协会